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或企业。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公司的母公司。
- (二) 公司的子公司。
- (三)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公司的合营企业。
- (七) 公司的联营企业。
- (八)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十一) 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五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六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类型与报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公司应依法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的交易行为。

**第十三条**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披露后执行。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公司实际经营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企业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或虽属于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上述决策权限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企业达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报告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

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根据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根据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

均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包括本数，“超过”、“不超过”、“过半数”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